**113年臺中市Mini親子館培力補助計畫**

**計畫申請書**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需與立案證書相同）

請記得加蓋貴單位大印

計畫名稱：

1. 緣起（申請計畫之動機）

貳、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1項。

參、目的

肆、服務對象及執行內容

1. 辦理時間：
2. 辦理地點：
3. 服務項目及內容：需含空間規劃說明

伍、評估指標及評估工具

陸、計畫期程（甘特圖）

柒、經費概算表

捌、預期效益（含量的統計及質的分析）

玖、附件：

1. 人力配置表及相關資歷證明。
2. 空間規劃圖。
3. 活動規劃表。
4. 私有建築需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至遲須於籌備期內補件)
5. 房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等相關證明。(至遲須於籌備期內補件)
6.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至遲須於籌備期內補件)
7. 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至遲須於籌備期內補件)
8. 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至遲須於籌備期內補件)
9. 組織文件(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負責人證書、章程)